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根據我們在立法會 CB(2)1854/11-12(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而修訂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新的第 VIA 部內有關直接促銷的修訂條文載於附件 A。對立法會 CB(2)1701/11-12(03)號文件附件所載的版本所作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

2. 至於《條例草案》中新的第 VIA 部以外的條文，正如我們在就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854/11-12(01)號文件)中表示，我們會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顯示這些修正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B。《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擬提出的修正案的建議修訂以網底加底線/刪除線顯示。本文件附件 B 中新的第 14A 及 63B 條取代立法會 CB(2)1788/11-12(01)號文件所載的相應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4月

對第 VIA 部所作的進一步修訂

(對立法會 CB(2)1701/11-12(03)號文件附件所載的版本所作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

\*\*\*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同意** (consent)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c)或 35J(2)(c)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指 —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指明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specified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指由資料使用者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種類的個人資料 —

- (a) 該種類的個人資料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或 35J(2)(b)(ii)條獲提供的資訊所中指明的某一個種類的個人資料；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種類的個人資料給予的。

**指明許可類別人士** (specified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指由資料使用者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人士 —

- (a) 該類別的人士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J(2)(b)(i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人士；及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人士給予的。

指明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specified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指由資料使用者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促銷標的 —

(a) 該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i) 或 35J(2)(b)(iv)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促銷標的；及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b) 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b) 該人是否維持管有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 第 2 分部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ii) 任何其他個人。

###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1)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個人資料；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D(1)或(2)條，該資料使用者無須採取第 35C(2)條指明的任何行動或本條並不適用。

###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 35C 條並不就某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促銷標的而繼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適用；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 (a) 該資料當事人已獲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並(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在直接促銷中，就該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該資料使用者可在沒有採取第 35C(2)條指明的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促銷標的而使用該當事人的不時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
- (2) 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使用而適用 —
  - (a) 該資料是由該資料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 35J 及 35K 條已獲遵守；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及
  - (c) 該促銷標的屬於該類別的促銷標的。
-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 (relevant personal data)就資料當事人而言，指該當事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資料：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該資料的使用，受某資料使用者控制。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C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天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及
    - (ii) 該項同意的詳情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 ~~(a)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一般的同意，則只要 —~~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指明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指明類別促銷標的；或~~
  - ~~(b)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選擇性的同意，則只要 —~~
    - (ia) 有關個人資料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ib)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F.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即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處，收到第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H.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C、35E或35G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3分部 —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 (i) 該名個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則本分部不適用。

-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 (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 —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及~~
    - ~~(ii) 該項同意的詳情；~~
  - (e**b**) (如該資料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 (e**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e**c**)款而言，如 —
- ~~(a)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一般的同意，則只要——~~
    - (a**i**) 有關個人資料屬指明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 (b**ii**)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指明某許可類別人士；及
    - (c**i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指明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或
  - ~~(b) 如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屬選擇性的同意，則只要——~~
    - ~~(i) 有關個人資料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ii)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類別人士；及~~
    - ~~(iii)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該當事人所選擇的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 則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書面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其他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8) 在為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M.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J、35K或35L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作的進一步修訂  
(除新的第 VIA 部外)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以底線/刪除線顯示；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的修訂以網底及底線/刪除線顯示)

\*\*\*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為核實根據第1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內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向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b) 以書面回應該書面通知指明的問題。

(2) 有關人士是 —

(a) 有關資料使用者；及

(b)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

(4) 如在顧及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後，專員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更正該資訊。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

(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從第(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0. 執行通知(對現行條文的修訂)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所送達的通知須—~~

~~(i) 述明專員持上述意見；~~

~~(ii) 指明專員是就哪一規定而持上述意見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iii) 指示該資料使用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前完結)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1A)第(1)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經遭違反的規定；及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iii) 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等步驟；及

(e) 附有本條的文本。

(1B)第(1A)(d)款指明的日期，不得早於第(7)款指明的可針對有關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時。

(2) 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3) 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的的步驟—

(a) 可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核准實務守則的形式擬訂；

(b) 的擬訂形式，可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從不同的糾正有關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式中作出選擇。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完結前屆滿，而如有該等上訴提出，在該上訴有決定或被撤回前不需採取該等步驟。

(5) 如專員認為因為特殊情況，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因事態緊急而應即採取—

(a) 他可在該通知中加入一項有該意思的陳述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b) 凡專員如此加入該項陳述，第(4)款即不適用，但該通知不得規定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7日期間屆滿前採取該等步驟。

(6) 專員可藉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撤銷執行通知。

(7) 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在執行通知送達後14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8) 凡專員—

(a) 在調查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就有關資料使用者持第(1)款所提述的意見；並

(b) 同時認為因為特殊情況，執行通知因事態緊急而應即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

則即使該項調查未完成，他可如此送達該通知，而在該等情況下一

(i) 專員須在不損害須加入該通知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在該通知中指明他持(b)段所提述的意見的理由；而

(ii) 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63B. 盡職審查(對新增條文的修訂)**

(1) 凡一項建議商業交易涉及—

- (a) 屬於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財產的轉移，或資料使用者股本的股份的轉移；
- (b) 資料使用者的股權的變動；或
- (c) 資料使用者與另一團體合併，

如該資料使用者在與該項建議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為進行一項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而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獲符合，該項轉移或披露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被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不超過進行該項盡職審查所需者；
- (b) 在該項建議交易完成時，將會由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因為該項交易而組織的新團體提供予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與該資料使用者提供予該當事人者相同或類似；
- (c) 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或披露的訂明同意，並非切實可行。

(3) 如建議商業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為得益而提供、轉移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第(1)款不適用。

(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某第(1)款描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

- (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
- (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及
  - (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6) 在本條中 —

售賣為得益而提供 (sellprovision for gai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具有第35A(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提供該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而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提供該資料的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sup>1</sup>

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exercise)就建議商業交易而言，指審視該項交易的標的，以令交易一方能夠決定是否進行該項交易。

<sup>1</sup> “為得益而提供”的定義經修訂，使其與附件A所載新建議的第35A(2)條內“為得益而提供”的定義一致。